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收购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（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购买了一项低风险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金额共5万元。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21日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1、2018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风险控制等合法合规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

2、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，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18年度公司购买低风险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